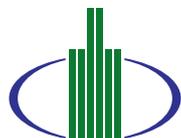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發行人資料，發行人各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WLS Holdings Limited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滙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香港仔黃竹坑業興街11號南滙廣場10樓1001-10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及核數師的報告；
2. (a) 重選胡兆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蘇宏邦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余揚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d) 重選林國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e) 重選揚步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f)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釐定董事酬金。

3. 再續委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並在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時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發行或處理的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發行的股份除外），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的總和：

(i) 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ii)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則為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所購回的本公司任何面值股本（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面值總額10%），及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按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之日期。

「供股」乃指於董事訂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有關根據上述法例或規定而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所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的任何香港以外之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證監會、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其他在此方面適用的法例，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的批准在有關期間內購回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須受此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之日期。

6. 動議：

待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以上第4項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即當中另加本公司根據以上第5項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多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7. 動議：

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載有其規則之文件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自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及生效當日起生效，而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採納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亦於該日終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需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新購股權計劃具十足效力，當中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決定及授出購股權），據此將向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進行，並受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規管；
- (iii) 不時配發及發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受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有關股份數目；

- (iv) 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當時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以
後於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在被視作合適及權宜之情況下，同意相關機關就新購股權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之有關條
件、修改及／或變更。

承董事會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佈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蘇汝成博士(主席兼執行董事)、江錦宏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
總裁)、黎婉薇女士(執行董事)、胡兆麟先生(執行董事)、蘇宏邦先生(執行董事)、余揚海先生
(執行董事)、馮家璇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步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國榮先生(獨立
非執行董事)以及許棟華先生(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蘇汝成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仔

黃竹坑

業興街11號

南滙廣場601-603室及6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根據上述通告而召開的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在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的辦事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有關上文提呈的第4及第6項決議案，現正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並無任何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的新股份(惟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除外)。
4. 有關上文提呈的第5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會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合適的情況下為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購回股份。說明函件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所需資料，以讓本公司股東就提呈的決議案投票時作出明智的決定，並將載於連同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獨立文件內。

本公佈將於聯交所創業板網頁連續登載七天或以上及於本公司網頁(www.wls.com.hk)登載。